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.....	第 1—2 页
二、报告附件.....	第 3—7 页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6〕8300号

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莱斯信息公司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莱斯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莱斯信息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

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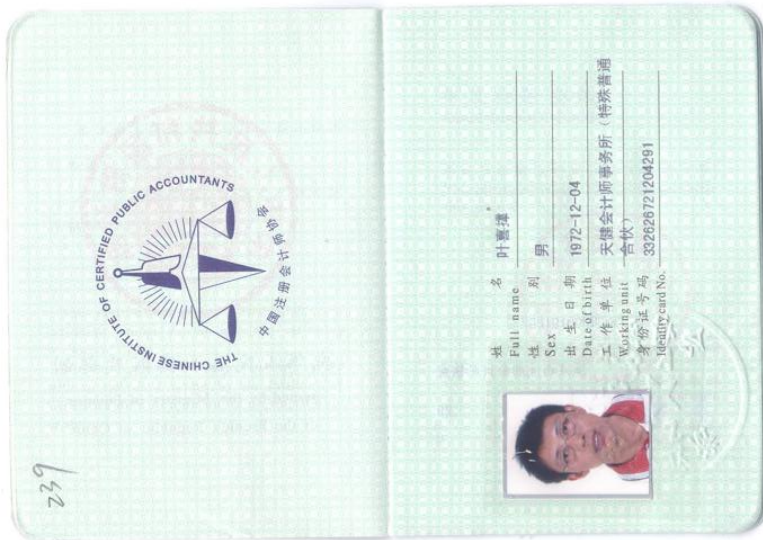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
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：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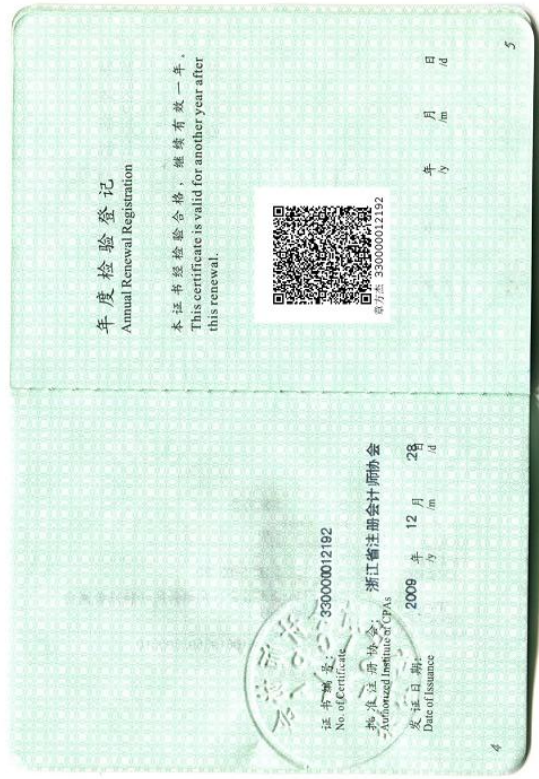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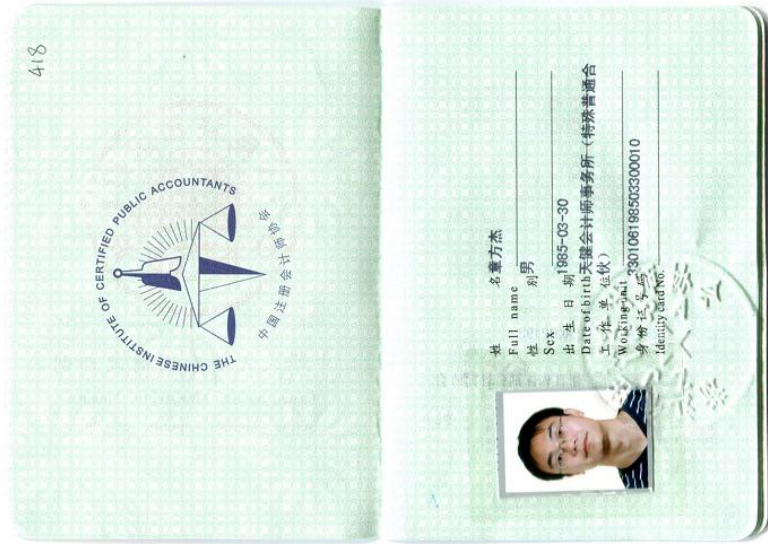
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6）8300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法经营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 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</h2>		<p>证书序号: 0019886</p> <h3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说明</h3>	
<p>名称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</p> <p>首席合伙人: 钟建国</p> <p>主任会计师:</p> <p>经营场所: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</p>	<p>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</p> <p>执业证书编号: 33000001</p> <p>批准执业文号: 浙财会〔2011〕25号</p> <p>批准执业日期: 1998年11月21日设立, 2011年6月28日转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 	
		 <p>发证机关: 2024年 10月 20日</p> <p>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</p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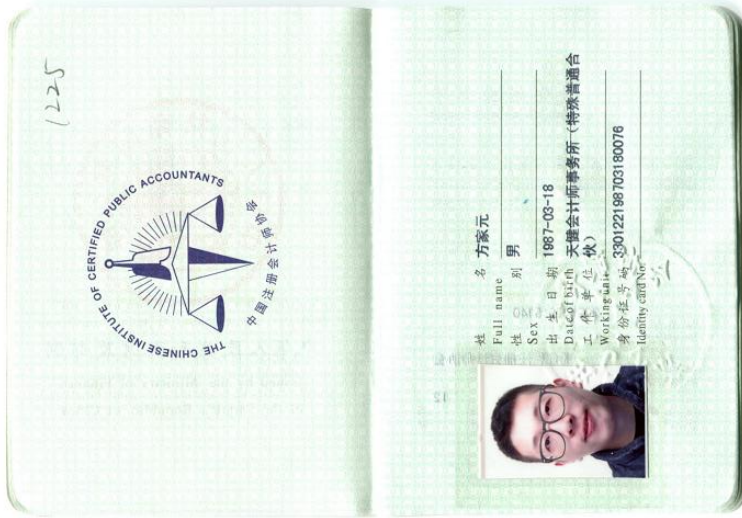
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6)8300号报告后附之用,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合法执业资质,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6）8300 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叶喜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6）8300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方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6）8300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方家元是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